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轉科申請表

一、適用對象

1. 轉入日間部：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2. 轉入進修部：日間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，得申請轉入進修部。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，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，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，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於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。

四、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本校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委員會審查准予轉科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。

五、各科有缺額時（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）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

六、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

*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，本人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科 年 班			
申請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經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貿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申請轉入年級：_____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附於後）			
轉科理由自述（至少100字）			
家長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補充敘述：	導師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補充敘述：	輔導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補充敘述：	
家長簽章： 連絡電話：	導師 簽章	輔導教師 簽章	
編班(學程/學群)及轉科(學程/學群)委員會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轉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轉科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（摘錄）

五、轉科作業

（一）適用對象

1. 轉入日間部：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2. 轉入進修部：日間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，得申請轉入進修部。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，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，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，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於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各科有缺額時（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）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

（五）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採計科目如下：

	轉入之科別	採計科目
技高互轉	商業經營科	國語文、會計學
	國際貿易科	英語文、會計學
	資料處理科	數學、數位科技概論
技高轉綜高	綜合高中	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
技高轉進修部	商業經營科	國語文、會計學
	資料處理科	數學、數位科技概論
綜高轉技高	商業經營科	國語文
	國際貿易科	英語文
	資料處理科	數學、資訊科技
綜高轉進修部	商業經營科	國語文
	資料處理科	數學、資訊科技

（六）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。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，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七）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。